天津市滨海新区“4•30”

一般叉车碰撞事故结案评估报告

2021年4月30日10时40分左右，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吉运五道345号的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院内，发生一起叉车碰撞事故，致一人死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报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市滨海新区“4•30”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组，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并完成《天津市滨海新区“4•30”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报告》（简称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）。2021年7月19日，《事故调查报告》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按照《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(试行)》 及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(暂行)》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,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了天津市滨海新区“4•30”一般叉车碰撞事故结案评估组,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**一、事故责任单位追究落实情况**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**对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。**

**评估情况:**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,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,罚款全部执行完毕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结案。

**二、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**

(一)宫爱国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建议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**对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宫爱国进行行政处罚。**

**评估情况:** 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宫爱国处以2020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（7200元人民币）的罚款,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,罚款全部执行完毕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结案。

(二)武洪祥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建议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**对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叉车司机武洪祥调查处理。**

**评估情况：**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10日下达《武洪祥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》，作出判决：“一、被告人武洪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；二、对被告人武洪祥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”。目前武洪祥正在执行法院判决。

（三）刘志会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建议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对安技部经理刘志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**评估情况：**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对刘志会的违法行为做出了严肃处理，罚款5000元人民币，已将处理结果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1. 陈太林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建议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对操作部经理陈太林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**评估情况：**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对陈太林的违法行为做出了严肃处理，罚款5000元人民币，已将处理结果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**三、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**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要求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，深入、系统地学习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举一反三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；加强作业区域标识管理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健全人机隔离设施，防范人机交叉作业风险；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。培训教育有针对性，丰富员工培训载体，拓宽培训渠道，加大培训宣贯力度，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，单位加强风险管控，隐患排查整治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演练工作，加强现场应急演练，提高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

**评估情况:**事故发生后，盛通永久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到自身生产中存在的问题，相应责任人受到了行政处罚及公司内部的处理。该单位全体员工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，系统地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；经现场检查，该单位重新规划了作业区域，设置了叉车安全风险点告知牌，对人行通道重新划线，现场加装了警示隔离装置，基本实现人机分离作业；该单位重新完善新员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机制，修订了安全教育培训宣讲教材，通过播放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视频、邀请专家现场讲座、安技部负责人组织讨论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了安全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果；该单位对作业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，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监督检查组，加强对公司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，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处理；该单位结合其安全生产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了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事故应急演练，提升了单位面对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

事故结案评估组

 2022年9月22日